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0317)

關於控股股東提請變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公告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中船防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發佈本公告。本公告亦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因此，本公告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本公司於2025年1月24日收到控股股東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船舶集團**」)《關於提請變更中國船舶集團出具的關於避免與中船防務同業競爭的承諾函內容的函》，提請變更中國船舶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出具的《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關於避免與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的承諾函》(「**原承諾**」)中關於同業競爭解決的期限並出具《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新承諾**」)替代原承諾。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及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股東提請變更〈關於避免與中船防務同業競爭的承諾函〉的預案》，該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有關原承諾及新承諾的相關情況如下：

一、原承諾出具的背景、內容

中國船舶集團於2021年7月通過國有股權無償劃轉方式取得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從而導致間接收購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的中船防務股份，擁有中船防務控股權。在項目開展過程中，為保證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消除和避免上市公司與中國船舶集團控制的其他企事業單位（「**下屬企事業單位**」）之間的同業競爭，中國船舶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出具原承諾。原承諾的內容為：

- 「1、對於本次劃轉前或因本次劃轉新產生的本公司下屬企事業單位與上市公司的同業競爭，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則允許的前提下，於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內，本著有利於上市公司發展和維護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原則，綜合運用委託管理、資產重組、股權置換／轉讓、資產劃轉／出售、業務合併、業務調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穩妥推進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相關資產及業務整合以解決同業競爭問題。
- 2、在上市公司與本公司下屬企事業單位同業競爭消除前，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按照國有資產國家所有、分級管理的原則，通過股權關係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妥善處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項，不利用控制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進行利益輸送，不從事任何損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

上述承諾於本公司對上市公司擁有控制權期間持續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諾而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本公司將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二、控股股東變更承諾的原因及新承諾的內容

原承諾函出具後，中國船舶集團積極推進方案論證工作，推動下屬企業逐步解決同業競爭。截至新承諾出具之日，根據相關工作實際進度情況，中國船舶集團預計難以在原承諾時間內完成中船防務同業競爭問題的解決。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的相關規定，經中國船舶集團慎重研究商定，提請變更原承諾中關於同業競爭解決的期限並於2025年1月24日出具新承諾替代原承諾。新承諾具體內容如下：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中船防務**」）的控股權，為保證中船防務及其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消除和避免中船防務與本集團控制的其他企事業單位之間的同業競爭問題，本集團承諾如下：

- 1、對於中國船舶集團下屬企事業單位與中船防務的同業競爭，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本著有利於上市公司發展和維護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原則，穩妥推進解決中船防務同業競爭問題；承諾於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5年內，向中船防務董事會提議在符合屆時適用的證券監管、國資監管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盡一切合理努力綜合運用資產重組、股權置換／轉讓、委託管理、業務調整或其他合法方式解決中船防務的同業競爭問題，並由其決定是否提交中船防務的股東大會審議。
- 2、在中船防務與本公司下屬企事業單位同業競爭消除前，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中船防務章程等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按照國有資產國家所有、分級管理的原則，通過股權關係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妥善處理

涉及中船防務利益的事項，不利用控制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進行利益輸送，不從事任何損害中船防務及其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

上述承諾於本公司對中船防務擁有控制權期間持續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諾而給中船防務造成損失，本公司將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三、本次變更承諾事項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公司控股股東綜合考慮相關因素提請變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符合控股股東目前實際情況。當前，新造船市場處於景氣週期，公司手持訂單結構進一步優化，運行質量穩步提升，經營業績持續改善。本次變更承諾事項不會對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及後續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利於維護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時，公司將持續與中國船舶集團保持密切溝通，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四、本次變更承諾履行的相關審議程序

(一)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情況

本次變更承諾事項經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專門會議全體獨立董事審議通過。獨立董事認為：中國船舶集團變更承諾事項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等有關規定，符合控股股東目前的實際情況，不會對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及後續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利於維護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同意《關於控股股東提請變更〈關於避免與中船防務同業競爭的承諾函〉的預案》，並將該議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

(二) 董事會審議情況

本次變更承諾事項經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全體非關聯董事審議通過，關聯董事陳利平先生、顧遠先生、任開江先生及尹路先生回避表決。該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關聯股東對該議案需回避表決。

(三) 監事會審議情況

本次變更承諾事項經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全體監事審議通過。監事會認為：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船舶集團變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事項，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的有關規定，符合控股股東實際情況，有利於維護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控股股東提請變更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之詳情及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的通函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omec.cssc.net.cn刊發，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5年1月24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董事會的八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陳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顧遠先生、任開江先生及尹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斌先生、聶煒先生、李志堅先生及謝昕女士。